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205

项目名称：江苏生态环境专版宣传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	6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0
五、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13
六、签订合同.....	13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业务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2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24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5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26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6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27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27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27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8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28
附件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29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29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9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生态环境专版宣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ZB-2020205

1.2 项目名称：江苏生态环境专版宣传项目

1.3 预算金额：60 万元

1.4 最高限价：60 万元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进一步加大江苏生态环境工作宣传力度，聚焦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计划在权威媒体（报纸）开展专版宣传，刊登专版，主要宣传我省及各地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特色亮点做法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直至完成所有专版宣传为止。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 2.1、2.2、2.3 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 元人民币（现金），售后不退。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3 开标室

5、公告期限

5.1 期限：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 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5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1 名称：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7.1.2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7.1.3 联系方式：李莉、13072555056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2.1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7.2.3 联系方式：陈云革、025-83581346、13952040032；邮箱：847449973@qq.com

7.3 项目联系方式

7.3.1 项目联系人：陈云革

7.3.2 电话：025-83581346、1395204003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或供货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或采购人”是指采购本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服务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开标一览表》；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项目验收标准；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服务费

1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计取0.8万元。约定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支付。

14.2 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

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或控制价；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履约能力等。

21.3.3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公示期内无投标人质疑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25.1 本项目不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价格（10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技术方案及服务的响应（60分）	20分	<p>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抓住主题，定位精准，执行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得分：</p> <p>1、投标人对项目理解深刻，抓住主题，定位精准，执行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较深刻，抓住主题，定位较精准，执行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 17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定位较精准，执行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p> <p>4、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刻，定位不精准，执行方案有一定缺陷得 11 分；</p> <p>5、投标人对项目理解不够深刻，浮于表面，词不达意得 8 分；</p> <p>6、投标人没有描述的 0 分。</p>
	15分	<p>投标人具有舆论引导力，能够撰写有分量的通讯或网络评论文章，引导网络舆论得分：</p> <p>1、具有很强舆论引导力，能够撰写有分量的通讯或网络评论文章得 15 分；</p> <p>2、具有较强舆论引导力，能够撰写少量有分量的通讯或网络评论文章得 12 分；</p> <p>3、具有一般舆论引导力，能够撰写少量的通讯或网络评论文章得 9 分；</p> <p>4、没有舆论引导力，不能够撰写少量的通讯或网络评论文章得 6 分；</p> <p>5、没有描述的 0 分。</p>
	15分	<p>投标人能够对专版宣传设计新颖、节目线索清晰、特点突出、视角可以准确表达项目主题内核得分：</p> <p>1、能把握主题，分析清晰、特点突出得 15 分；</p> <p>2、较能把握主题，分析较清晰、特点较突出得 12 分；</p> <p>3、一般能把握主题，分析一般清晰、特点一般得 9 分；</p> <p>4、不能把握主题，分析不清晰、无特点得 6 分；</p> <p>5、没有描述的 0 分。</p>
	5分	<p>服务响应速度：</p> <p>1、承诺快速江苏生态环境主题宣传信息监测及相关服务，响应速度小于 1 小时；承诺免费提供一场媒体传播技能培训或突发事件正向舆情引导全省培训等附加服务得 5 分；</p> <p>2、承诺一般响应江苏生态环境主题宣传信息监测及相关服务，响应速度小于 2 小时；承诺免费提供一场媒体传播技能培训或突发事件正向舆情引导全省培训等附加服务得 3 分；</p> <p>3、承诺响应江苏生态环境主题宣传信息监测及相关服务，响应速度小于 3 小时；承诺免费提供一场媒体传播技能培训或突发事件正向舆情引导全省培训等附加服务得 1 分。</p>
	5分	<p>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及编制质量进行评价，目录、页码是否齐全，篇幅是否合理，字迹是否清晰可辨得分：</p> <p>1、投标文件的完整、响应及编制质量高，目录、页码齐全，篇幅合理，字迹清晰得 5 分；</p> <p>2、投标文件的较完整、响应及编制质量较高，目录、页码较齐全，篇幅较合理得 3 分；</p> <p>3 投标文件的不完整、响应及编制质量差，目录、页码不齐全得 1 分。</p>
投标人履约能力（30分）	10分	<p>投标人具备完成该项目的经验与能力：</p> <p>2017 年 12 月 1 日以来，承担完成过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的专版宣传业绩的。1 项 1 分，总计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分)	10分	<p>团队人员保障：</p> <p>投标人组建舆情信息服务团队，且团队成员拥有新闻相关资格证书（记者、编辑、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资格证书）者不少于三人。（得6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高级记者或高级编辑）及以上。（得4分）</p>
	10分	<p>投标人发布平台：</p> <p>投标单位旗下拟发布本项目纸媒宣传的报纸为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得10分；为省级以上都市类报纸，得4分。为地方性报纸，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没有证明文件不得分）</p>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证书、业绩（提供合同）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业绩不得重复。

第四章 业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公民环保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风尚。”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将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党的十九大进一步强调，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去年生态环境部与我省共同签署了《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合作框架协议》，明确提出要指导构建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体系。这些都对加强和改进生态环境宣传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有效传播生态环保理念，引导公众环保意识提升，是生态环境宣传部门的重要职责。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之后，如何从生态文化的角度切入，引导大众正确认识人类与环境的关系，倡导健康文明的绿色理念，突出协同共生的环保意识，成了摆在大众面前的生存话题和生命问题。

为了共同的蓝天绿水，为了自由的呼吸生活，我们该引导大众如何对待自然、对待动物、对待地球？如何更文明、更环保、更生态的生活？都是亟待解决的传播重点。当前以及以后的很长一段时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关于“加强舆论引导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服务全国全省抗击疫情大局，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展现正面宣传作用，弘扬环保主旋律，传播生态正能量，都显得极为重要且迫切。

二、建设目标

率先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打造具有领先性且具有江苏特色的“江苏生态环境”专版，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努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共建共治共享。

三、项目内容

作为省生态环境厅的一项重要职责，对外发布环境质量，提高公众对身边环境的关注度十分重要。此次开办的“江苏生态环境”专版以整版或半版的形式，拟通过“江苏生态环境”专版打造权威发布播报平台，定期撰写高质量的江苏生态环境发布内容，通过多个渠道和平台向公众发布，回应社会百姓关注的热点，反映江苏生态保护所取得的成绩和亮点。

四、业务需求

1、项目设计

定期（基本上是每月一次）撰写发布一个“江苏生态环境”专版，主要内容围绕江苏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主题鲜明，图文并茂，有效传播生态环保理念，引导公众环境意识提升，努力展现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最美颜值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成就宣传。共6次专版发布。

2、服务要求

项目所开专版在省级党报党刊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覆盖率。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本项目详细的创意策划以及具体的实施方案。

五、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所有专版宣传为止。

六、本项目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具体为：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

9.3 交付地点：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 业务需求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建设服务。

12.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1 其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系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3.2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

13.3 试运行。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及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服务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甲方满意。

13.4、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修改，并在达到验收条件时，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产生的延期及其它服务工作成本，由乙方承担。

十四、服务交付

14.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完成可正常运行后，乙方需通知甲方。

14.2 服务部署说明、使用说明等材料一并提交。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按本合同开发的技术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

- 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技术条款偏离表

服务部分

- 九、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十、 服务与承诺

其他部分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6%的价格，未填价格不予评审。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ZZC-ZB-2020205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二、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

业绩证明材料及其他